附件4

施工及监理企业投标不良信用行为评定标准

| 序号 | 不良信用信息 | 扣分标准 | 设立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、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 |
| 2 |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 |
| 2-1 |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、资质证书投标的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
| 2-2 | 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许可证件 |
| 2-3 |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|
| 2-4 |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、劳动关系证明 |
| 2-5 |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|
| 2-6 |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|
| 3 |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3-1 |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|
| 3-2 |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|
| 3-3 |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|
| 3-4 | 属于同一集团、协会、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|
| 3-5 |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|
| 4 | 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 |
| 4-1 |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|
| 4-2 |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|
| 4-3 |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|
| 4-4 |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|
| 4-5 |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|
| 4-6 |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|
| 5 |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 |
| 6 |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|
| 7 |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|
| 8 |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|
| 9 |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|
| 10 |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 |
| 11 |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六十条 |
| 12 |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，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，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，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| 30分 |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 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 |
| 13 |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 | 1-30分 |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部门文件等 |